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王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仰印遵由		建字第16542號	
十二		奉省府令水鑑叙部王送該員退休金證書并令仰遵由案		文別	
				訓令	
稿擬稿		張心桂		送達機關	
				王補階	
張心桂		王補階		類別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建秘庫		建秘庫		五月	
字第		字第		五月	
16542		16542		五月	
號		號		五月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判行		時繕寫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呈請省府核准發給退休金證書并令仰遵由案

13040

如文

訓令

令本廳前任科員王繡階

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四日省人二字第七七零零號訓令開：案查

前據王繡階轉請核發科員王繡階退休金一案

呈抄原文

并取其領保結呈府備查等因附發省一退字第二號退休金

證書一聯、原證件十件、奉此、令行發還證件、至該項退休金証

書一聯、併取其具領保結、責廳核辦、再行發給、自應即遵

此令

附發原費證件十件

廳長譚

〇〇

秘書室

陳之成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示 批 辦 核 由 事

准銓敘部函送科員王繡階退休金證書等件轉請

附

查照轉發一案令仰遵照由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於

中華民國

廿五年

十一月

十一

日

令 建 設 廳

案查前據呈祈轉請核發科員王繡階退休金一案當經函請銓敘部核辦在案

茲准該部本年十一月廿一日函復以查科員王繡階所患病症前經函請衛生署

7700 號

原序第 16542 號

鑑定去後茲准該署今年九月十一日函復略以該員病症可認為合於公務員退休法之規定等由到部該員退休案經核與公務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九條規定尚符應准給與退休金除將退休金通知備查各一聯合發湖北省財政廳辦理并彙呈備案外相應檢同該項退休金證書一聯原證件十件送請查照轉發見復等由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發給并取具領保結呈府備查

此令

附發退一字第二號退休金證書一聯原證件十件

主席萬耀煌

校對李龍章